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5-09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诉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铝锭预付款采购协议》欠款纠纷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进行了判决（判决书【2011】民二终字第 71 号），要求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西飞铝业公司返还 1.26 亿元及相应利息。（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2010 年 7 月 23 日、2010 年 8 月 6 日、2011 年 4 月 29 日、2011 年 8 月 26 日和 201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判决执行进展情况

由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按判决书要求履行欠款返还义务，西飞铝业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1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启动了强制执行程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2 年 12 月 31 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2）晋执字第 1-3 号】和【（2012）晋执字第 1-4 号】。

【（2012）晋执字第 1-3 号】裁定如下：

1、追加第三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

2、限被执行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执行人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清偿债务 147，859，508 元；

3、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2）晋执字第 1-4 号】裁定如下：

1、查封、拍卖被执行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4 号所建振兴集团总部海升大厦；

2、在查封期间内，被执行人不得转移上述被查封的资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3、查封期限为二年。

以上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 年 6 月 17 日，本案第三人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执行标的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2014 年 9 月 1 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晋执异字第 4 号】，裁定如下：撤销本院【（2012）晋执字第 1-3 号】裁定。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西飞铝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复议，2014 年 10 月 15 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 执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字第 22 号），启动了复议程序。2015 年 4 月 1 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执复字第 22 号】，裁定如下：驳回申请复议人西飞铝业公司的复议请求。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7 日、2013 年 1 月 5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5 年 4 月 2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12 月 17 日，西飞铝业公司（甲方）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乙方）、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丙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协商，甲方同意与乙方达成执行和解，丙方同意替乙方偿还债务，执行和解价款为人民币 100,500,000 元。甲方同意收到执行和解价款且乙方履行完毕《执行和解协议》全部义务后免除对乙方的其余债权。

（二）甲方于《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向法院提交解除西安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振兴）股权冻结和在建工程查封的申请，并于收到全部执行和解价款后向法院提交收款凭证作为送达解封裁定的依据。

（三）甲方收到执行和解价款后，如出现乙方与丙方的交易未进行或不能完成，或者西安振兴股权未变更至丙方名下等情形的，甲方不退还已收款项。

（四）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甲方收到执行和解价款人民币 100,500,000 元后生效，本案执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如未满足上述第（四）条约定的生效条件，甲方恢复原执行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

（六）本协议不得单独作为乙方被冻结、查封资产的解封凭据，除甲方外，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持本协议向人民法院或工商管理机关申请对乙方被冻结、查封资产的解封或办理被冻结股权的过户。

同日，西飞铝业公司收到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执行和解协议》支付的执行和解价款，计人民币 100,500,000 元。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了对西安振兴股权冻结和在建工程的查封。

三、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西飞铝业公司前期已经对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持有西飞铝业公司 63.57%的股份，西飞铝业公司收到 100,500,000 元执行和解款后，预计将增加公司第四季度利润总额 100,500,000 元，增加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87,850 元，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西飞铝业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唯美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